

饶平县教育局文件

饶教〔2023〕80号

饶平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会议

各镇中心小学、各中学，县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见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潮州市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会议》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行为

（一）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各镇政府、各镇中心小学、各中学要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做好学位预测，及时公布学位供需情况，建立招生预警机制，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在镇政府协调指导下，

各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服务区范围由镇中心小学牵头，会同镇各中学划定。各镇各学校要科学有序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于6月20日前报送县教育局教育股备案，并组织实施招生入学工作，要及时、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信访问题。要加强风险预判，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快速稳妥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要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禁超计划招生，各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标准班额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二）小学招生入学对象

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含年8月31日）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应当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户籍所在镇中心小学提出申请，镇中心小学对其进行审核，并报县教育局审批后，可推迟一年入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可凭《延缓入学证明》提出入学申请。各镇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做好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情况排查，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招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

（三）加强信息公开

各学校要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班额标准等要求，科学核定学校招生计划。各学校要在招生工作启动前一周向社会公开秋季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报名时间、招生程序、咨询电话、投诉电话和信箱等，及时、妥善处理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和问题。

（四）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免试就近入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确立的基本入学制度。所有公办民办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各镇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结合镇域内人口分布、地段内学校规模和生源等情况，做好统筹规划，科学确定各学校的服务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县直属小学按各校服务范围招生，剩余学位公开摇号招生。

严禁学校通过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机构合作提前选拔或特殊培养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夏（冬）令营、研学活动、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坚决整治公办民办学校以面试、面谈、人机对话、简历材料等方式为依据的“掐尖”招生、提前招生、违规争抢生源等行为，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

（五）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

贯彻落实《潮州市 2023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实施办法，明

确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以及录取方式，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进一步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工作管理和指导，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的备案管理办法，规范学生报读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方法和途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简章及公告应于6月30日前报县教育局备案。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按照县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招生，优先满足学校县内学生入学需求，原则上不得跨县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办学层次同时包括小学和初中的民办学校、县教育局认定的教育集团，应首先通过直升或电脑随机摇号方式招收本校或本教育集团自愿报读小学、初中的毕业生（幼儿），剩余的招生计划公开报名，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摇号录取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全程录像，并邀请公证人员、纪检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代表和学生家长代表等全程监督。

（六）保障不同群体接受义务教育

各镇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工作要求，因地制宜，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各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比例应达到85%以上。对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来我县接受义务教育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政策，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按我县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入读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享受居住地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之一的台胞申请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县教育局受理、统一登记，并将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提交给县台湾事务办公室进行审核后，平等享受随迁子女入学相关政策。

各镇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并持续跟进原建档立卡对象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含非原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接受义务教育情况，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原则，制订帮教方案，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保障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

县、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统筹整合特殊教育资源，指导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咨询与评估、特殊教育服务团队建设、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实施等相关工作。各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根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实际制订教育安置方案，通过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入学安置工作。以融合发展为导向，以普通学校为特殊教育发展主阵地，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读。

各镇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各项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妥善解决好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伍人员子女、享受潮州市韩江人才计划“潮州优才卡”专享服务或共享服务的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入学问题，进一步优化细化入学操作程序，将各类教育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一）加强招生计划管理

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科学编制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合理配置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学位资源，统筹抓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省、市下达的指导性招生任务中，将高中阶段学校总招生数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数作为最低控制数，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数作为最高控制数。严格调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规模，确保招生总量与普职比得到落实。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严格防止产生新的大校额、大班额，确保全面消除现有大班额。公办学校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以内，自主招生方案（含学校招生范围、计划、标准、办法和程序等）经市教育局批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后方可实施。

（二）加强招生管理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要按照市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县域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县域内招生；区属的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域内招生（不含市教育局已批准的艺体生招生计划）。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除经省教育厅审批可开展跨地市招生的普通高

中学校外，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异地（跨地市）参加中考的学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审批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不得超省定班额标准招生。

（三）落实指标到校政策

认真落实指标到校政策要求，完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名额按比例合理分配到全县初中学校的办法，安排每所优质普通高中学校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中考报名数等因素，直接分配到全县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倾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初中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三、加强新生入学管理

（一）加强学生分班管理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赛”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普通高中学校要根据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科学制订选课走班指南和课程实施方案，确保课程之间、年级之间的均衡性和学科学习的连贯性。

（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其中，残疾程度较重、无法进入学校学习的学生，由承担送教上门的学校建立学籍。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要求，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擅自删除学生电子学籍信息。对于未经学校批准，

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予以建立学籍。县教育局将加强对学籍工作的核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各校不得出现为学生违规办理学籍接续、“空挂学籍”等情况，严禁“人籍分离”、伪造学籍、违规招收“挂读生”和变相招收“借读生”、出具虚假就读证明和自行录取新生、无学籍现象发生。

四、持续深化违规招生治理

各招生学校和生源学校必须严格执行上级招生文件和政策，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省教育厅“六项规定”“九个严禁”要求，做到令行禁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官网、官微等多种形式，按规定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入学政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对违反招生纪律规定的部门、学校、校长及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严肃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报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杨颖副县长。

抄送：各镇政府。